

承诺书

作为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以下简称“金属所”）的（联合培养）研究生，我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科学院及金属所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遵守《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中的各项条款并保证维护金属所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

2. 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不剽窃、抄袭、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不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不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不由他人代写、不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代写，不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署名和排序；

3. 在毕（结、肄）业、联合培养结束等原因离开金属所时，主动将在学习期间完成或以任何方式能够接触到的归属金属所所有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新物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配方、新设计、新软件等）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实验记录、实验报告、数据手稿、图纸、声像，包括复制件、编制的软件程序等）交给导师或所内有关部门，不论以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是由我还是由他人完成的；

我已了解并认可，未经金属所许可取走或控制金属所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将金属所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向第三方披露，都属于侵权行为并要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